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邵阳市 第二十八批 2024年6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N202406050067	邵阳市黑田铺镇龙元学校往320国道方向200米到300米处有一个废塑料胶板厂产生的刺激性气味扰民。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	处理情况: 2024年6月6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要求该厂立即停止生产,拆除全部设备,恢复原状。黑田铺镇人民政府对厂内及周边环境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2024年6月8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会同黑田铺镇人民政府进行复查,该厂已断电停产,设备已拆除并恢复原状,厂内及周边环境卫生已清理到位。	已办结	无
2	D3HN202406050063	武冈市双牌镇长乐村武冈元盛采石场,未征得当地村民同意,毁环林地开采,洗矿污水排放到农田,放炮有噪声。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武冈市双牌镇长乐村武冈元盛采石场”不属实。所反映的“武冈元盛采石场”实为武冈元盛建材有限公司,选址于原武冈市双牌镇长塘村高岭采石场废弃场地,建设水稳搅拌站及配套机制砂加工建设项目,产品全部用于G59新高速建设项目。该公司未开采矿山,不是采石场。 2.“未征得当地村民同意”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临时用地权属为双牌镇长乐村和邓家铺镇石龙兴村集体所有。2022年12月13日,该公司与双牌镇长乐村村委会、邓家铺镇石龙兴村村委会分别签订了该项目临时用地地租协议书。 3.“毁环林地开采”部分属实。该公司在场地平整过程中,存在超出林地审批范围情况,面积约0.1333公顷,武冈市林业局进行了立案处罚。 4.“洗矿污水排放到农田”不属实。经核查,武冈元盛建材有限公司现有一条机制砂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机制砂设备所处位置周边无农田。 5.“放炮有噪声”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在“三通一平”建设中,存在爆破情况,主要时间段为2023年7月17日至10月23日,期间共爆破10余次,爆破时产生环境噪声,对外界有影响。“三通一平”建设完成后未再实施爆破,影响已消除。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武冈市林业局对武冈元盛建材有限公司超出林地审批范围破坏林地行为立案查处,处以罚款37071元,同时责令该公司恢复超出审批范围的林地的植被。 整改情况: 超出审批范围的林地已于2024年3月7日前完成复绿整改工作。	已办结	无
3	X3HN202406050098	邵阳经开区兴昂鞋业厂房内环境污染严重,存在原料、药物、甲苯等有毒气体,气味难闻,此外几十台抽(排)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大。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1.现场检查了胶水(化学品仓)主要原材料,有胶粘剂、稀释剂、油墨、清洗剂等,无药物和甲苯。废气主要是胶粘剂贴合时产生的VOCs。 2.噪声主要来源于裁断和电绣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污水处理站的噪声,已加装隔音房;电绣车间是在单独的区域,建有密封的隔音设施。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确保做到达标排放。	处理情况: 1.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5月14日和5月23日分别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和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检测,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及噪声等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2.为调查厂区内环境污染及对员工身体健康危害情况,邵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公司生产厂区进行检测,兴昂鞋业厂区内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丁酮、环己烷、噪声检测数据均符合要求,未超标。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4	D3HN202406050047	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农贸市场(当地还有一个老农贸市场)在马路边占道经营,在居民区屠宰经营,鸡毛鸭毛等垃圾和污水满地,臭气熏天,环境脏乱差。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部分属实。 1.“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农贸市场在马路边占道经营”属实。由于新儒林农贸综合大市场二楼经营范围的行业与周边门店存在冲突,市民群众更愿在一楼或周边门店购物,导致二楼行业生意冷淡,经营者便搬出二楼市场在周边占道经营。 2.“当地还有一个老农贸市场在马路边占道经营”不属实。该老市场因设施老化被整体拆除停用后,附近路段因无环境良好的交易场所,存在占道经营情况。今年在该区域建成城中农副产品临时交易点后,原流动摊贩已全部入市场内经营,该市场占道经营问题已得到根本解决。 3.“在居民区屠宰经营,鸡毛鸭毛等垃圾和污水满地,臭气熏天,环境脏乱差”部分属实。有一无证经营商贩租赁居民自建房做鸡鸭屠宰销售生意,该店不在市场内部,并就地进行宰杀作业,且卫生处理不及时,影响了周围环境卫生。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市场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处理情况: 1.对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等市容乱象开展全面整治,规范市场秩序。 2.对在居民区屠宰经营的,责令其搬迁至市场指定区经营,强化日常保洁措施,从根源上消除脏乱差问题。 整改情况: 1.加强了市监、城管等相关单位的协同合作,严管出店经营、违规经营、占道经营行为,市场秩序得到了规范。 2.在居民区屠宰经营的商贩已在规定时间内搬迁至指定区经营,通过强化保洁、垃圾、污水满地和臭气熏天的问题已完成整改。 3.进一步完善市场内部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整治效果。	已办结	无
5	X3HN202406050080	武冈华运达嘉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当地居民同意,在兰家山、富妹岭、蒋家坳、十万祖山、石屋岭的青山里非法毁林,毁掉新发林,进而又对山地用挖机进行毁灭性挖根,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黄泥成灾,并且将农民修建用于农业灌溉的水库变成私人水站,导致4个村无水灌溉农田。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未经当地居民同意,在兰家山、富妹岭、蒋家坳、十万祖山、石屋岭的青山里非法毁林,毁掉新发林”不属实。在邓元泰镇人民政府组织下,该公司经多次与该村村委及村民代表谈判协商,最终达成流转共识。2018年1月31日,该公司与江塘村(原雪峰村)正式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流转江塘村17.18、19.21、23组土地共计27.4667公顷,租期20年,2018年4月初,经武冈市林业局、武冈市国土局现场踏勘核实,批准同意该公司的开发申请,批复项目立项。该项目用地为荒山,生长树木大多为灌木,项目实施时经核实不需要办理林木采伐证。 2.“对山地用挖机进行毁灭性挖根,造成晴天尘土飞扬,雨天黄泥成灾”部分属实。项目实施时,使用挖机进行了土地开挖和平整,工程施工会造成尘土飞扬,雨天有黄泥现象,但工程已于2018年完工,施工场地已成为蔬菜基地,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不复存在。 3.“将农民修建用于农业灌溉的水库变成私人水站,导致4个村无水灌溉农田”不属实。邓元泰镇新塘冲水库是小1型水库,2010年5月,经省水利厅批复同意建设邓元泰镇新塘冲供水工程,供水工程由湖南省湘水水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所有权归邓元泰镇人民政府所有。新塘冲水库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并划分保护区。该水库除管、放水涵、放水渠等灌溉设施完善,每年均有足够的水量保障用于农业生产。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处理情况: 进一步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6	D3HN202406050050	洞口县竹市镇金采石场2021、2022、2023年无手续非法开采”不属实。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原竹市镇金采石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9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0日,2022年5月23日,原金采石场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有效期为2022年1月29日至2022年12月20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2022年12月,金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即停止开采,并关闭注销。2023年8月,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原金采石场注销后,通过新办“权挂牌受让”,先后办理了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林木采伐许可证、农用地转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2.“该场距离寺庙不足50米”部分属实。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该寺庙为矿区东北方向的金龙寨山顶的土地庙,距离矿区150米。2024年5月,经竹市镇金采石场村委会委托鉴定,该寺庙房屋危险性等级为D级,整幢房屋已成危房,建议对房屋危险构件进行处理或整体拆除。经竹市镇金采石场村委会调查核实,寺庙已废弃多年,香客不再前来烧香。 3.“该场距离平溪江湿地公园不足100米,扬尘扰民,污水排放至湿地公园的河道,破坏当地环境”不属实。经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调查核实,该采石场开采面距湿地公园红线约290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渣在矿区内内部经过专用设备的沉淀、过滤、压渣、净化,可达到废水循环使用,废渣复垦栽种,未侵占湿地公园保护区,现场踏勘走访亦得到证实。随机在村民中调查,也没有对排污、堆渣的不良反映。2024年5月29日,邵阳市洞口县生态环境局对该进出场道路居民敏感点进行了噪声、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竹市镇人民政府对周边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被调查群众没有反映采石场扬尘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洞口县坤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规范经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情况:无 整改情况:无	已办结	无			
7	X3HN202406050102	举报人对边督边改第十五批回复内容提出质疑: 1.根据洞口县人民政府2009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NO.湘0504)上显示被毁坏的农田区域块沙洲或沙洲上标明为基本农田是否有效?是否有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如按《调查报告》描述该地不属于基本农田,沙洲或沙洲上的基本农田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得到国务院的批准条件改变用途,或者“占补平衡”重新分配给当地农民? 3.通过2009年和2024年的卫星照片对比,毁环前,该地是种粮良田,毁环后是连片的坑塘水面和荒草地。诉求: 1.对洞口县高沙镇木山村6.5413公顷水田被毁行为重新立案调查; 2.恢复已毁坏的的基本农田,解决村民基本生存保障。	邵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7年至2019年,洞口县采取信息化确权颁证登记,并且颁发了新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承包期限自2000年11月1日至2030年10月31日,实行以村民小组为发包方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户主凭有效身份证明前往洞口县农村土地流转管理中心查阅本户承包档案及地块分布,因此,2009年颁发的权证不再产生法律效力。 2.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高沙镇木山村沙洲上土地系被他人开挖为鱼塘,鱼塘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属于农用地,不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户主保持开挖鱼塘的土地为租赁获得,不涉及征收征用,属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不需要国务院批准。 3.经洞口县自然资源局调查核实,“一调”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2005年),木山村沙洲上大部分地块为耕地,规则的田块在卫星影像图上可以看到;2009年“二调”时,沙洲上地块因多次水毁,大部分地块上已堆积卵石,大面积长草,无法作为耕地继续耕种,所以该地块调整为其它草地、内陆滩涂。2009年,红月亮养殖场用沙洲上土地后,实施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将土地开挖为鱼塘养鱼,并搭建设备制售采挖的砂石,到2024年形成了目前的现状水塘。	部分属实	一是洞口县自然资源局、洞口县公安局、洞口水利局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到位。二是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村民生产生活保障,群众矛盾化解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6月5日,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违法案件线索移送至洞口县公安局处理。2024年6月9日,洞口县公安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 2.2024年6月3日至6月4日,高沙镇木山村召开了7场院落会,听取14个小组村民的整改意见。该项目地块面积约9.2653公顷,涉及约355户村民,其中新丰、新屋小组要求恢复耕地,其余小组要求尽量恢复耕地,如不能恢复希望能承租利用。 整改情况:无 2024年6月11日,洞口县自然资源局向洞口县公安局提出行政复议。	未办结	无
8	D3HN202406050027	邵阳市灵官殿镇和余田桥镇交界处罗某的衡鑫洗砂场,在灵官殿镇木岭与衡阳祁东交界处倾倒废水废泥,3个月之前还倾倒,现已停止倾倒,举报人希望清走废水废泥,并通过法律进行制裁。 2.罗某以种茶项目为名盗挖灵官殿镇三云村大坳山上的石头(现已停挖),毁坏了村民田地、土地、鱼塘。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灵官殿镇木岭与衡阳祁东交界处倾倒废水废泥”属实。 2.“罗某以种茶项目为名盗挖灵官殿镇三云村大坳山上的石头(现已停挖),毁坏了村民田地、土地、鱼塘”不属实。经查,未发现罗某在灵官殿镇三云村有违法开采迹象,也未接到群众反映灵官殿镇三云村非法开采线索。三云村进山的路都已长满树草,山下村民农田、土地没有出现毁环现象,农作物长势良好,山下附近未见有鱼塘。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加大对任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监管力度,加强日常巡查环保政策宣传和动态监管,形成长效机制,坚决防止破坏生态环境发生。	处理情况: 1.针对大寨村木岭山谷内的荒地上倾倒废土废泥问题,灵官殿镇人民政府责令大寨村和衡硕建材对倾倒就地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 2.2024年4月20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对邵阳市衡硕建材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将压滤污泥送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进行立案查处,罚款5.4万元。 整改情况: 1.2023年4月,灵官殿镇大寨村安排人员用铲车对倾倒地完成平整。 2.大寨村和衡硕建材共同安排资金110480元,购买了杉树苗、桂花树苗、红叶楠木树苗及草籽118公斤,对倾倒点进行生态修复,完成复绿面积3800平方米,覆盖整个倾倒地;修建排水沟85米,畅通雨水的排放;浇筑混凝土水泥板47个,阻止车辆进入倾倒地;在周边安装了2个摄像头,灵官殿镇、大寨村安排专门力量开展巡查,严格防控倾倒行为。 3.要求邵阳市衡硕建材有限公司将压滤污泥送至砖厂进行综合利用。	已办结	无
9	X3HN202406050090	隆回县城东工业园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该化工厂距居民区过近,不足100米,晴天工厂附近有刺鼻气味。 2.该化工厂周边水污染严重。 3.该工厂监测数据造假。该工厂避开取样时间排放污水,用自来水冲洗排放口保证排放达标,每日污水站运行数据有两个版本,版本一真实记录当天运行数据,版本二用于应付政府部门检查。 4.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3日发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中,和诚医药存在“现场生产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厂区内部分危险废物甲醇由于需要二次利用未及时送入车间内,存在露天堆存问题;部分拆除的废液收集管露天堆存在厂区内,管壁内存有少量废物残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但后续未见改善。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部分属实。 1.“该化工厂距居民区过近,不足100米,晴天工厂附近有刺鼻气味”基本属实。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距离最近居民点为130米,该厂生产车间采用玻璃门窗和塑料门帘封闭,生产车间反应釜连接RTO工艺废气收集管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废气也进入RTO工艺进行焚烧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碱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该企业并不是在全密闭空间进行作业,工人出入生产车间门帘打开,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会溢出车间外,存在收集不完全的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偶尔有异味。企业自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该化工厂周边水污染严重”部分属实。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雨污分流系统完善,初期雨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自建50吨/日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至隆回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企业自行监测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对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未发现超标情况。该企业最近的水体(省控水河隆回县元木山断面)检测结果显示:2023年至2024年,省控水河隆回县元木山断面水质符合II类水标准。原来确实存在过雨污分流不彻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到位,车间有跑冒滴漏现象,通过雨水冲刷进入雨水排放口,经检测存在超标排放污水污染物的情形。2024年3月已全部整改到位。 3.“该工厂监测数据造假。该工厂避开取样时间排放污水,用自来水冲洗排放口保证排放达标,每日污水站运行数据有两个版本,版本一真实记录当天运行数据,版本二用于应付政府部门检查”不属实。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在线监控由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隆回分局多次聘请专业在线监控运维机构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在线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在线监控设备取样管无旁路,上传设备无干扰器,检测药剂均在有效期内,污水排口附近没有自来水龙头,无在线监控数据造假的情形。该企业自建分析室,根据污水处理工艺要求,定期对厂内调节池、厌氧池、生化塔等废水进行抽样检测,登记了两本台账,其中一本是COD浓度的数据,一本是氨氮和氟离子数据,这些数据用于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通过厂内微信工作群报告相关管理人员,并不是企业废水排放数据。 4.“邵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7月3日发布的《2023年第二季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公示》中,和诚医药存在“现场生产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厂区内部分危险废物甲醇由于需要二次利用未及时送入车间内,存在露天堆存问题;部分拆除的废液收集管露天堆存在厂区内,管壁内存有少量废物残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问题,但后续未见改善”不属实。2023年6月26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会同隆回分局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现场废气存在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异味,厂区内部分危险废物甲醇未及时送入车间内,部分拆除的废液收集管露天堆存,管壁内存有少量废物残渣,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因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市局执法人员做出行政指导,要求企业立即立行立改,由隆回分局督促整改到位。隆回分局执法人员于7月7日进行了检查,危险废物已全部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拆除的废液收集管道全部进入仓库,企业对车间部分损坏的玻璃和塑料门帘进行了修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2023年12月15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收到基本相同的信访举报事项,当日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废气收集不完全、雨污分流不彻底、固体废物堆放不规范等环境问题立案调查。 2.2024年2月1日,法庭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月27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对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作出罚款593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4月3日,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将罚款缴纳到位。 整改情况: 1.2024年3月19日,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为更好落实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提出的整改决定,委托湖南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升级改造,雨污分流及废水、废气收集处理升级改造全部完成,现场清理、除锈、外墙涂装正在进行,将于6月20日前全部完成。 2.2024年2月7日,湖南和诚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主动停产开展整改。5月21日,申请污染防治设施调试。6月7日,停止调试进入整改收尾阶段。	已办结	无
10	X3HN202406050083	举报人对边督边改件X3HN202405200021处理结果存疑: 1.政府工作人员在样本检测分析结果未出来,被毁坏的良田及很可能被污染的地下水还未整改的情况下,5月28日就急忙要求村民在“信访人意见”栏签“满意”,举报人认为此举操之过急。 2.邵阳县五峰镇工作人员认为此举报不属实,“村民田地租金下拨得更快些;如填“不满意”,村民可能3个月也拿不到租金。举报人认为该方式处理不好环境污染。 3.举报人认为栽花、植草、种水稻不能证明已经整改到位。 诉求: 1.及时向广大村民和社会公布权威专业检测结果; 2.若有污染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停止在污染地种植水稻、种菜。	邵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样本检测分析结果未出来前就急忙要求村民在‘信访人意见’栏签‘满意’”基本属实。5月28日,五峰镇人民政府在与村民沟通协调时,双方在理解上出现了偏差。提倡村民签“满意”意见,是政府工作人员与村民当面交流,咨询其是否对工作人员广泛采样检测、妥善解决租金等遗留问题处理做法表示满意,并未要求村民对整个信访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2.“对信访人说,如果签‘满意’,村民田地租金下拨得更快些;如填‘不满意’,村民可能3个月也拿不到租金”不属实。村民所说的租金意见是村民认为自愿组与自愿组租金分配不均,需要村民配合还原以前历史情况。五峰镇镇人民政府承诺如村民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将立即组织对接相关负责人,落实租金支付,并不是村民所说的“满意”“不满意”意见与租金拨付的快慢挂钩。 3.“举报人认为栽花、植草、种水稻不能证明已经整改到位”不属实。该属“库整治”工作全链条均严格按照程序,符合有关要求,近年来多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相关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对部分区域进行复绿复种,是还原土地历史现状和恢复土地使用性质的工作需要。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22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联合邵阳县疾控中心、邵阳县农业农村局、邵阳县自然资源局对尾矿库土壤、水源及下游湘江流域水样进行采样,检测结果均为正常。 2.2024年6月7日上午,五峰镇镇人民政府工作专班及大田村“两委”干部再次与村民代表协调、沟通,向村民代表详细介绍了相关检测结果,同时将检测报告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 1.五峰镇镇人民政府工作专班及大田村“两委”干部再次与村民代表在大田村村部见面沟通,向村民代表详细介绍了相关检测结果,并将该检测报告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到场村民代表均表示认可。 2.针对村民认为自愿组与自愿组租金分配不均的问题,五峰镇镇人民政府已积极协调处理,已与相关村民协商达成一致,将尽快拨付到位。	已办结	无